

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4年09月1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4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03月29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5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06月18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9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30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0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1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4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23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5年06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健全學生社團活動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反應學生權益，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，依據學生自治通則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本會對外簡稱「中信科大學生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自治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自治規章及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須提請學務長核可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，必要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輔導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三機構組成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各社團活動。
- 二、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，並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，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推派代表列席。
- 四、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、促進交流。對內籌劃、協調、辦理全校性師生聯誼活動。
- 五、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，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。
- 六、促進學生福利及有關事宜。

第三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。
- 二、使用本會各項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- 三、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遵守本會決議案。
- 三、維護本會名譽。
- 四、繳納會費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。

- 一、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。
- 二、有妨礙本會名譽、信用、活動行為者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出會。

- 一、喪失本校學籍者。
- 二、休學或定期停學者。

前項出會會員得繳還所有公物，待出會原因消滅後，仍照章入會。

第十條之一 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僅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，並喪失參選權。

第四章 學生會組織及職掌

第十一條 本章程授與之行政權，均屬學生會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行政中心組成。設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
第十三條 會長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最高首長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處理本會對外一切事務，對內領導學生會。
- 二、得依相關規定代表參加本校校務等重大會議。
- 三、列席本會各機構會議，協助其工作之推廣。
- 四、督導學生會各委員會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- 五、全校性學生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。
- 六、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。
- 七、召開並主持學生會內部各種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；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將交付於行政中心秘書部及各部主管互選之，採多數決定，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三月中改選。

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：

四技部候選人：

- (1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2)上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3)上學期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(4)在本校曾擔任班級或系會、社團負責人，或學生議員，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。

二技部候選人：

- (1)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。
- (2)在本校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- (3)曾擔任原畢業學校班級班長、系會或社團負責人。
- (4)符合前項資格之候選人，應有會員 60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暨該班導師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（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。

第十六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得票總數，同意票須佔全校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

第十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辦理下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事宜。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職務由學生議會代理，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若經二次會員直接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，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提報學務長任命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於當選後出缺時，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十九條 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得列席學生議會接受備詢，並向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。

第二十條 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與議案之義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得於學期中，除考試期間外，每週召開學生會工作座談會。每月召開學生會會議。副會長、秘書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均應出席。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列席輔導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

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下之最高行政機構，拓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會商指導老師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秘書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、副會長處理會務。
- 二、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。
- 三、處理本會與各系學會聯繫、溝通、協調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會長改選事宜。
- 五、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其他各部門之事務。
- 六、行政中心之資料管理及建檔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設下列常設各部會，組成行政中心。各部會幹部，由會長提名，會商指導老師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各部會另設幹部或委員三至七名，由各部會部長自行遴選產生。各部會及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顧問群：置顧問以五人為上限，以供本會事務推動諮詢，顧問不得兼任各部會正副部長以上職務，也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，任期至下任會長選出為止，並頒發證書以茲感謝。

二、系學會部：置部長一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映同學之意見與建議。

三、學生權益部：促進本校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益。置部長一人，可依其需要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四、總務部：置部長一人，下設出納組、保管組等組，各組置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(一)管理學生會經費運用及財產。

(二)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、結算案。

(三)保存學生會各項財政紀錄，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。

(四)每月经費使用情形公告周知。

(五)彙整與管理各系學會與社團活動之補助經費。

(六)學生會用品之採購。

五、社務部：置部長一人，負責召集各委員會主席，以及監督與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，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事務。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聯繫、溝通、協調有關校內社團事宜。

- (二)辦理社團評鑑。
- (三)參與社團會議、活動。
- (四)辦理社團登記。
- (五)辦理社團幹部會議。
- (六)社團社員獎懲之建議。
- (七)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。

本部下設主席團，由同性質社團組成各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學術委員會：負責學術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學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- (二)康樂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- (三)服務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- (四)體能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- (五)聯誼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聯誼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社團社長互選產生，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協調聯繫。各委員會之職掌責如下：

- (一)推選主席、副主席。
- (二)協調所屬社團之活動。
- (三)分配全校性活動之籌備工作並交付各委員會承辦與執行事宜。
- (四)檢討社團工作成果。

各委員會委員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各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應由副主席代為召集並主持，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各委員會承辦師長及學生會會長列席指導。

六、公關部：置部長一人，部長得依其需要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統籌學生會對內外之公共關係。
- (二)辦理會員意見調查。
- (三)送達各項活動邀請函。

(四)辦理學生社團招生宣導事宜。

(五)接洽特約廠商。

七、新聞部：置部長一人，下設資訊、攝影、文宣各組。部長得依其需要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六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授與之立法權，均屬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，其組織及職權另訂組織章程規定之。

第七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授與之仲裁、申訴、評議權，均屬學生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）其組織及職權另訂組織章程規定之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列：

- 一、會員繳交會費。(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)
- 二、學校補助費。
- 三、特別捐款。
- 四、廣告贊助費。
- 五、前屆移交餘款之款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機構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收支報表，於學期末結算次學期提報學生議會審查，有結餘時，得併入次學期之經費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機構得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，提交該學年度預算至學生議會審查。

第三十條 定期公布有關本會各機關之收入、支出等財務狀況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每學期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分配預算科目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如有調整會費金額，需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，下個學年度始可生效。

第九章 會議

第三十三條 會費繳交後休、退、轉學依大專校院學生修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另行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、退費辦法」實施。

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，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主席，各班推派一至二名代表參加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反應各班同學意見。
- 二、轉達會議公布事項予同學。

第三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。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之。如議會三分之一學生議員連署，亦可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經費協調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，由學生會會長主持。

第三十七條 社團社長座談會於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學生會會長主持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本校各級行政主管列席指導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 本會其他章程、辦法等與本章程抵觸時無效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五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議員連署得提出本章程修正案。修正案須以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即修訂成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